**1、更正（澄清）内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招标文件 | 现更正为 |
|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：(十四)3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20万元人民币（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）的投标报价。  报价包括产品价、税金、运费、安装调试、检验、保险、验收等全部费用。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。 |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：(十四)3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20万元人民币（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）的投标报价。  报价包括产品价、税金、运费、安装调试、检验、保险、验收、购置税等全部费用。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。 |
| 第六章 采购需求“二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”中：1、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20万元人民币（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）的投标报价。（此报价含车船税、上牌及首年保险费用，保险为交强险、车损险、涉水险、自燃险、不低于200万的三责险、车上人员险） | 第六章 采购需求“二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”中：1、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20万元人民币（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）的投标报价。（此报价含车船税、上牌及首年保险费用，保险为交强险、车损险、涉水险、自燃险、不低于200万的三责险、车上人员险、购置税等） |

**2、其他事项不变。**